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2〕131号

关于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实训室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依据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大科校发〔2022〕126号），经实验实训中心申请，主管校领导批准，即日起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实训室（D404），该实验室涉及到的用房及仪器设备等由实验实训中心全权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2年11月21日印发